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1038 号



目 录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103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实达集团”)《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消除影响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福建实达集团董事会编制了本项审核报告所附的《消除影响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消除影响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实达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

我们对福建实达集团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于2019年度将存放于香港、印度的存货共计13.77亿元(其中存放于香港的存货金额为10.43亿元,存放于印度的存货为3.34亿元)计提了存

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计提减值之后存货账面价值为 1.62 亿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72 号的审计报告，对存货提出了保留意见：“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0 年 4 月福建实达集团将该存货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0.2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 亿元）。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取得了销售合同、销售审批单、销售出库单、提货委托单据、银行回单等审计证据。2021 年审计期间我们向三家客户分别发出询证函进行函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回函。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都没有按进度回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共计销售回款 0.0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34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21.74%，尚未回款 0.18 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 1.15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78.26%，因此我们认为尚未收回的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此，我们实施了收集与保留意见相关的书证，核查了公司与保留意见相关的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存货流转程序，查验复核了期后收款情况，并对期后收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取得了销售合同、销售审批单、销售出库单、提货委托单据、委托代收代付货款协议、银行回单、银行回函等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我们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实达集团所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福建实达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涉及的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为福建实达集团《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所出具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9月15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予以消除的 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福建实达集团于 2019 年度将存放于香港、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于香港的存货金额为 10.43 亿元，存放于印度的存货为 3.34 亿元）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计提减值之后存货账面价值为 1.62 亿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72 号的审计报告，对存货提出了保留意见：“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0 年 4 月福建实达集团将该存货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0.2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 亿元）。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取得了销售合同、销售审批单、销售出库单、提货委托单据、银行回单等审计证据。2021 年审计期间我们向三家客户分别发出询证函进行函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回函。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都没有按进度回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共计销售回款 0.0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34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21.74%，尚未回款 0.18 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 1.15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78.26%，因此我们认为尚未收回的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皆对此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表示尊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0年4-6月公司将存货分别销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讯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内容如下：

客户	协议金额（美元）	出库单日期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04,836.67	20200420、20200604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95,148.22	20200420、20200425
讯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72,950.30	20200420、20200604
合计	22,772,935.19	

2020年上述三家客户作为甲方分别与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 AGENTONLINE LIM（乙方）、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兴飞（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协议中约定：在乙方向丙方支付上述货款后，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视为结清，即视为履行了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的义务，甲方不得就上述货款再向乙方主张权利。截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回款5,085,889.43美元，占销售收入的21.74%。委托付款明细如下：

回款日期	对应客户	代付方全称	代收方名称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账户	回款金额（美元）
2020.10.28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3,485.00
2020.10.29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0,002.00
2020.10.29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2,322.07
2020.10.3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39,682.00
2020.11.2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5,805.07
2020.11.2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1,550.00
2020.11.3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161,250.00
2020.11.4	讯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GENTONLINE LIM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129,000.00
2020.11.4	讯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GENTONLINE LIM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8,000.00
2020.11.5	讯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GENTONLINE LIM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902,171.10
2020.11.9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6,192.07
2020.11.9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8,000.00
2020.11.9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6,194.00
2020.11.9	讯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GENTONLINE LIM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438,600.00

2020.11.10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7,998.07
2020.11.12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665,638.07
	合计					5,085,889.43

2021年三家客户作为甲方分别同福建岚台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为实达集团全资孙公司）、兴飞（香港）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委托代收代付货款协议》，协议中约定“甲方已经收到丁方依据此前签署的贸易合同约定发出的货物，且验收合格，乙方依据甲方指令向丙方账户支付上述资金后，甲方、丁方互相不再负有任何贸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任何争议不得牵涉丙方。”同时协议中约定：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及丙方和丁方关于委托收款的约定，将资金支付给丙方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开立的 35340180809791626 账户中。三家客户资金支付明细：

回款日期	对应客户	代付方全称	代收方名称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账户	回款金额（美元）
2021.9.2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岚台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0809791626	6,624,985.22
2021.9.2	讯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岚台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0809791626	5,145,179.20
2021.9.2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岚台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0809791626	5,916,881.35
	合计					17,687,045.77

截至2021年9月2日上述货款累计回款22,772,935.19美元，占应收货款总额的100%。

（二）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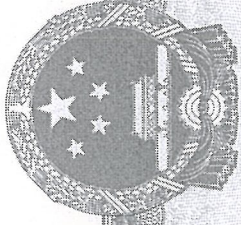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专项审核，并向其提供了审核所要求的资料，并使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核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实施以上措施，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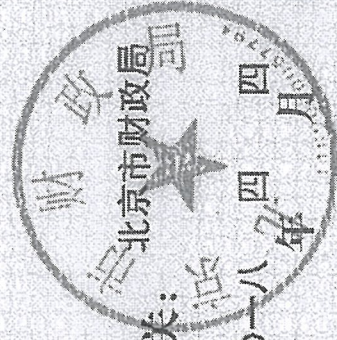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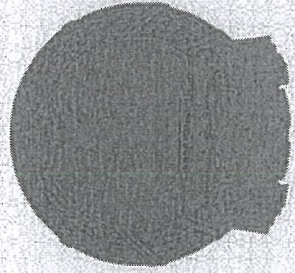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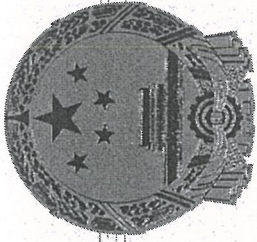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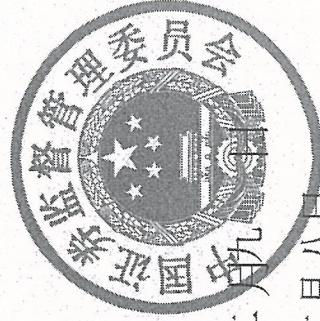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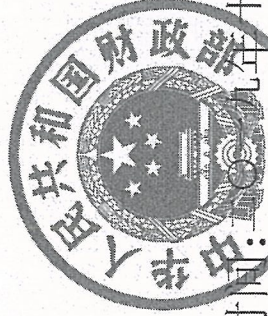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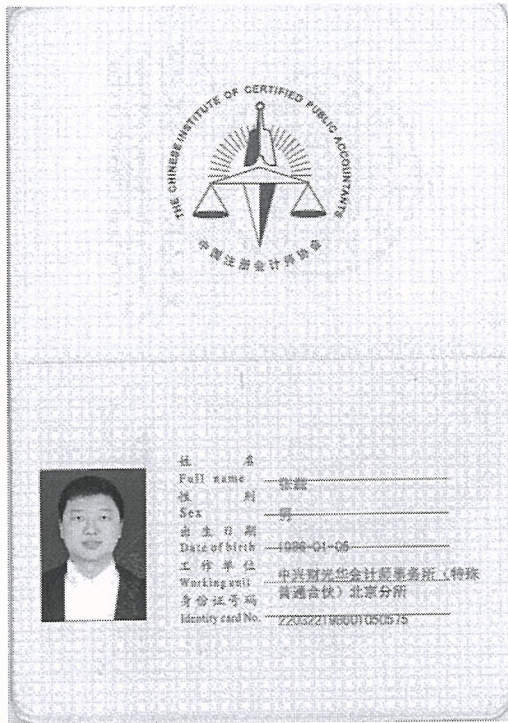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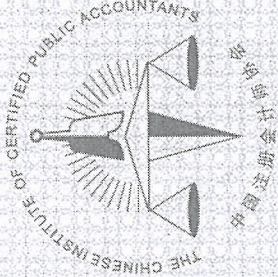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82031157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轶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